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ENTUREPHARM LABORATORIES LIMITED

###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於開爾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5)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北京市海澱區西三環北路11號，海通時代商務中心 A II 棟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考慮及酌情批准不就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重新委任UHY Vocation HK CPA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

考慮（如合適）通過以下第7項至第10項（不論是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

7. 考慮並給與董事會發行股票的授權。

#### 動議：

(a) 根據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

---

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除外），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i) 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其時所持股份數量按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會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份之權益，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因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下，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8. 動議：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在此點上也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之法規，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三法案，如合併與修訂後）Cap. 22及其他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c) 「有關期間」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決議案中(d)段意思相同；及

## 9. 動議

待本大會通告以上所載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條件下，擴展以上所載第7項普

---

通決議案(a)段對董事的授權，擴展授權的方式為在根據以上所載第7項普通決議案(a)段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的，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8項普通決議案(a)段所授予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金額。

10. 考慮並批准將公司名稱由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變更為中國醫療集團有限公司（China Health Group Inc.）。

承董事會命  
萬全科技藥業有限公司  
郭夏  
主席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國北京

附注：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之人士中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表格由其他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檔代表委任方簽署）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詳情、建議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之通函，將發送予本公司股東。
5. 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須于出席大會時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于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郭夏先生

宋雪梅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壽元先生

Paul Contomichalos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欣博士

此公告中各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為向公司提供資訊之目的遵守聯合交易所（香港）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在所有重大方面資訊的準確性和完整性，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沒有其他任何會使本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的事項遺漏。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指定之網站[www.venturepharm.net](http://www.venturepharm.net)內。